

<<民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民法>>

13位ISBN编号：9787509341230

10位ISBN编号：750934123X

出版时间：2012-12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刘智慧 编著

页数：404

字数：573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民法>>

内容概要

这本《民法(飞跃版)》是“2013国家司法考试教材一本通”之一，全书共分9大编，主要对民法的基础知识作了介绍，具体内容包括民法总论、人身权、物权法、债法总论、知识产权法等。该书可供各大专院校作为教材使用，也可供从事相关工作的人员作为参考用书使用。

<<民法>>

作者简介

刘智慧，中国政法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  
司法考试培训辅导名师，讲授民法课程多年，民法理论功底深厚，考点把握准确，解题思路分析透彻。

## &lt;&lt;民法&gt;&gt;

## 书籍目录

## 第一编 民法总论

## 第一课 民法概述

## 第1讲 民法的概念

## 第2讲 民法的调整对象

## 第3讲 民法的基本原则

## 第4讲 民事法律关系

对比记忆 我国民事法律规范中重要的连带责任规定

## 事实行为、事件、表意行为和情谊行为的区别

## 第二课 自然人

## 第1讲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 第2讲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 第3讲 自然人的住所

## 第4讲 监护

难点 被监护人致人损害责任

## 第5讲 宣告失踪与宣告死亡

## 第6讲 个体工商户与农村承包经营户

## 第7讲 个人合伙

## 第三课 法人

## 第1讲 法人概述

对比记忆 法人成员的有限责任与法人人格否认的关系

## 第2讲 法人的能力

## 第3讲 法人的机关

难点 法人分支机构的诉讼地位

## 第4讲 法人的成立、变更和终止

## 第5讲 法人联营

## 第四课 物与有价证券

## 第1讲 物

## 第2讲 有价证券

## 第五课 民事法律行为

## 第1讲 民事行为与民事法律行为概述

## 第2讲 意思表示

难点 意思表示瑕疵

## 第3讲 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与生效

## 第4讲 附条件与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难点 如何区分期限与条件

## 第5讲 无效民事行为

## 第6讲 可变更、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对比记忆 可撤销民事行为与无效民事行为的区别

## 第7讲 效力未定的民事行为

## 第六课 代理

## 第1讲 代理的概念和特征

## 第2讲 代理的类型

## 第3讲 代理权

## 第4讲 无权代理

## 第七课 诉讼时效与期限

<<民法>>

第1讲 诉讼时效

对比记忆 诉讼时效与除斥期间的区别

第2讲 期限

.....

第二编 人身权

第三编 物权法

第四编 债法总论

第五编 合同法

第六编 法定之债

第七编 知识产权法

第八编 亲属法

第九编 继承法

附章 主观题高分突破指南

## &lt;&lt;民法&gt;&gt;

##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3.擅自转让旅游业务的责任承担（1）旅游经营者将旅游业务转让给其他旅游经营者，旅游者不同意转让，请求解除旅游合同、追究旅游经营者违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2）旅游经营者擅自将其旅游业务转让给其他旅游经营者，旅游者在旅游过程中遭受损害，请求与其签订旅游合同的旅游经营者和实际提供旅游服务的旅游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考查方式示例] 梁某与甲旅游公司签订合同，约定梁某参加甲公司组织的旅游团赴某地旅游。

旅游出发前15日，梁某因出差通知甲公司，由韩某替代跟团旅游。

旅游行程一半，甲公司不顾韩某反对，将其旅游业务转给乙公司。

乙公司组织游客参观某森林公园，该公园所属观光小火车司机操作失误致火车脱轨，韩某遭受重大损害。

下列哪些表述是正确的？

（2011 / 03 / 60）A.即使甲公司不同意，梁某仍有权将旅游合同转让给韩某 B.韩某有权请求甲公司和乙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C.韩某有权请求某森林公园承担赔偿责任 D.韩某有权请求小火车司机承担赔偿责任 [答案及解析] ABC。

考查旅游合同中的责任承担。

4.转委托的责任承担 签订旅游合同的旅游经营者将其部分旅游业务委托旅游目的地的旅游经营者，因受托方未尽旅游合同义务，旅游者在旅游过程中受到损害，要求作出委托的旅游经营者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旅游经营者委托上述受托方以外的人从事旅游业务，发生旅游纠纷，旅游者起诉旅游经营者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5.擅自改变旅游行程等违约行为的责任承担（1）旅游经营者违反合同约定，有擅自改变旅游行程、遗漏旅游景点、减少旅游服务项目、降低旅游服务标准等行为，旅游者请求旅游经营者赔偿未完成约定旅游服务项目等合理费用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2）旅游经营者事先设计，并以确定的总价提供交通、住宿、游览等一项或者多项服务，不提供导游和领队服务，由旅游者自行安排游览行程的旅游过程中，旅游经营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旅游者请求旅游经营者承担相应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但对于旅游者在自行安排的旅游活动中合法权益受到侵害，请求旅游经营者、旅游辅助服务者承担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3）旅游经营者因过错致其代办的手续、证件存在瑕疵，或者未尽妥善保管义务而遗失、毁损，旅游者请求旅游经营者补办或者协助补办相关手续、证件并承担相应费用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因上述行为影响旅游行程，旅游者请求旅游经营者退还尚未发生的费用、赔偿损失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4）因飞机、火车、班轮、城际客运班车等公共客运交通工具延误，导致合同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旅游者请求旅游经营者退还未实际发生的费用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